陕西省西咸新区纸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70 只/支,其中 50 只/支作为检验样品,20 只/支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1 纸餐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铅 (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 (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2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3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注: 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 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